

证券代码：834096

证券简称：江川金融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96	江川金融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 审议《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四) 审议《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审计数据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对本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进行了财务决算。

（五）审议《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09）。

（八）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审计情况，公司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编号 2024-011）。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18层200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600611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